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584號

原告 洪秋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許秀綢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具狀補陳起訴之原因事實(例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是否為原告簽發、是否原告交付予被告收執?何原因簽發交付本票?)。
- 三、應提出被告吳許秀綢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四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07年2月6日	500,000元	108年8月6日	CH427188
2	106年12月25日	700,000元	108年6月25日	CH427186
3	106年12月20日	500,000元	108年6月20日	CH427191
4	106年1月9日	300,000元	108年7月9日	CH427185

(續上頁)

01

5	107年1月1 1日	300,000元	108年7月11日	CH427187
6	107年2月2 日	200,000元	108年8月2日	CH427190
7	107年2月3 日	300,000元	108年8月3日	CH427189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5
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6

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

書 記 官 李 育 真